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其中四位关联董事凌克先生、黄俊灿先生、陈必安先生、徐家俊先生回避，经十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取2013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金地集团A股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中对激励对象范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认：

1、因2010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由9,937万股相应调整至17,886.6万股；

2、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均已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由于使用别名的原因，激励对象吴蕾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更改为吴国荣。董事会确认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4名调整为138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至10,906.2万股；

3、因公司对2009年至2013年利润进行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权价格调整为7.42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037”号公告。

##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金地集团 A 股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中对期权计划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认：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符合行权条件，40%的授予量达到行权条件，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4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

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10,906.2 万份，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62.48 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62.48 万份。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037”号公告。

## 三、关于提取 2013 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取 2013 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3 年度公司应提取延期支付激励基金计 85,917,503.88 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